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11,022,790.88	-1.20	6,564,184,191.51	-28.74
利润总额	-244,042,941.93	不适用	-401,636,481.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25,976.52	不适用	-385,490,107.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236,716.48	不适用	-422,266,117.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3,628,028.04	4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0.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不适用	-3.9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64,078,601.63	-12.25	461,754,662.70	-1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2	减少0.94个百分点	7.03	增加1.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16,239,376.56	26,627,192,608.24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22,844,482.31	9,911,617,460.08		-2.91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248,827,229.93元,调减销售费用248,827,229.93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589.74	313,34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7,036.88	55,155,10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01,984.64	-13,777,00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265.32	1,500,09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457.22	6,415,532.76	
合计	6,710,739.96	36,776,010.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74	受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及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系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各期间费用降低;以及被投资企业Sino经营情况大幅改善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生产基地盈利,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1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客户回款管理,销售回款状况改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境外法人	186,051,508	15.22	-	-	无	-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106,535	10.24	-	-	无	-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303,299	5.26	-	-	无	-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105,195	5.00	-	-	无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09,282	4.04	-	-	无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55,696	3.80	-	-	无	-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20,091	2.63	-	-	无	-
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13,233	2.51	-	-	无	-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闻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26,100	1.94	-	-	无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13,160	1.85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186,051,508	人民币普通股	186,051,508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6,535	人民币普通股	125,106,535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03,299	人民币普通股	64,303,299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5,195	人民币普通股	61,105,195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人民币普通股	49,409,28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人民币普通股	46,455,696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人民币普通股	32,120,091
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713,233	人民币普通股	30,713,233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闻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26,10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13,16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3,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5,477,220.76	6,174,621,3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59,793.31	84,523,287.40
应收票据	39,012,349.08	39,858,912.68
应收账款	2,389,059,981.69	2,702,901,377.22
应收款项融资	36,367,534.92	83,234,216.15
预付款项	67,027,184.23	59,833,334.11
其他应收款	228,652,831.95	339,146,897.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604,443.73
存货	3,265,731,463.52	2,717,591,760.47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流动资产	522,756,653.98	738,536,123.01
流动资产合计	11,429,945,013.44	12,940,247,293.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7,799,014.98	306,712,362.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900,614.46	510,390,737.19
固定资产	9,530,487,167.11	8,251,813,745.99
在建工程	1,018,738,704.48	2,887,584,961.99
使用权资产	5,992,522.93	8,554,119.17
无形资产	641,778,613.21	625,443,409.17
其中:数据资源		
长期待摊费用	66,664,107.37	89,292,4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594,670.40	940,183,7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38,948.18	66,969,86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86,294,363.12	13,686,945,314.86
资产总计	24,516,239,376.56	26,627,192,60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1,348,685.64	1,860,885,049.13
应付票据	3,834,640,958.83	3,649,362,065.62
应付账款	1,144,721,292.01	2,052,882,202.14
合同负债	82,941,455.03	270,646,255.58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1,709.05	156,652,383.09
应交税费	22,253,243.82	52,061,127.00
其他应付款	1,655,883,356.24	1,914,010,601.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433,142.64	1,368,181,542.95
其他流动负债	39,619,792.11	33,461,983.71
流动负债合计	9,925,033,635.37	11,358,143,21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378,376.02	819,735,116.22
租赁负债	3,369,018.35	1,102,557.56
长期应付款	2,948,473,719.40	3,349,048,040.58
预计负债	779,724,415.85	799,973,734.65
递延收益	350,651,438.04	377,166,2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291.22	10,406,21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8,361,258.88	5,357,431,937.12
负债合计	14,893,394,894.25	16,715,575,14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2,103,885.00	1,222,103,885.00
资本公积	12,929,229,049.76	12,929,229,049.76
其他综合收益	126,957,620.20	30,240,490.91
盈余公积	24,923,541.26	24,923,541.26
未分配利润	-4,680,369,613.91	-4,294,879,50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2,844,482.31	9,911,617,46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2,844,482.31	9,911,617,46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16,239,376.56	26,627,192,608.24

公司负责人:谢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明添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明添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564,184,191.51	9,211,731,512.00
其中:营业收入	6,564,184,191.51	9,211,731,512.00
二、营业总成本	7,001,463,746.29	9,525,358,133.04
其中:营业成本	5,874,067,628.72	8,202,166,488.72
税金及附加	23,225,030.18	26,460,069.78
销售费用	124,181,390.87	129,342,813.60
管理费用	427,313,216.29	455,541,276.47
研发费用	461,754,662.70	538,096,903.67
财务费用	90,921,817.53	173,750,580.80
其中:利息费用	207,838,177.14	242,800,581.42
利息收入	30,570,979.63	91,086,101.10
加:其他收益	55,155,102.50	74,893,85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73,769.37	-47,703,75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512,078.27	-47,742,81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7,000.19	-68,531,244.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1,567.62	-101,46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90,670.89	-70,438,75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045.52	85,26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46,876.09	-425,422,721.83
加:营业外收入	3,223,753.24	3,876,256.92
减:营业外支出	2,013,358.28	1,996,20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636,481.13	-423,542,669.25
减:所得税费用	-16,146,374.07	-119,748,37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490,107.06	-303,794,290.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490,107.06	-303,794,29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490,107.06	-303,794,290.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17,129.29	1,674,940.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17,129.29	1,674,940.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8,962.86	-2,940,465.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8,962.86	-2,940,465.3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556,092.15	4,615,406.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37,470.91	-502,537.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18,621.24	5,117,943.1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772,977.77	-302,119,349.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772,977.77	-302,119,349.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谢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明添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明添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0,608,208.26	8,342,479,86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654,491.16	466,197,58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70,934.85	1,352,207,1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5,733,634.27	10,160,884,58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4,475,109.56	8,548,127,189.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511,988.61	947,667,95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48,646.91	108,901,75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69,861.15	278,862,3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2,105,606.23	9,883,559,2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28,028.04	277,325,35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1,000.00	141,60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81,060.36	194,7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59.59	3,019,333.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466,96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7,319.95	988,822,67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21,261.28	1,269,125,79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8,557.79	313,141,39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0,121.64	1,285,171,26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29,940.71	2,867,438,45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2,620.76	-1,878,615,78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3,29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536,558.82	1,115,113,162.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536,558.82	1,861,786,45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6,717,128.32	1,951,105,22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85,700.96	181,016,01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3,608.83	114,912,94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036,438.11	2,247,034,18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99,879.29	-385,247,73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80,523.97	141,429,36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44,995.98	-1,845,108,79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694,205.61	4,373,863,06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49,209.63	2,528,754,270.23

公司负责人:谢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明添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明添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实施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法》层面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有关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要求,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表述。本次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POWER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监事会章节、涉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删除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2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制定	否
2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8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拟修订、制定的管理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制定的部分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POWER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帐薄、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薄、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